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认可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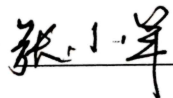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继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分红条件、政策、监督机制及其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3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3年4月14日